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93

债券代码:113607 债券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0,249,3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2.753%;公司董事陈革先生、监事汪和平女士、副总裁程鹏先生等7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9,268,4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3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和章小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7.16%。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董监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革先生、汪和平女士、程鹏先生等7名董监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823,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84%。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票来源
王素勤	5%以下股东	47,767,002	3.801%	IPO取得/47,767,002股
朱善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93,843	3.414%	IPO取得/42,893,843股
朱善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961,419	3.179%	IPO取得/39,961,419股
章锦福	5%以下股东	20,531,610	1.634%	IPO取得/20,531,610股
章小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6,463	0.726%	IPO取得/9,106,463股
陈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3,901	0.397%	IPO取得/4,983,901股
程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01,883	0.296%	IPO取得/3,701,883股
李健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4,040	0.074%	IPO取得/924,040股
汪和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96,000	0.562%	IPO取得/7,096,000股
刘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8,690	0.061%	IPO取得/768,690股
程五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0,690	0.146%	IPO取得/1,620,690股
朱达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3,263	0.790%	IPO取得/9,989,700股 增持/14,5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王素勤	47,767,002	3.801%	一致行动关系
朱善玉	42,893,843	3.414%	一致行动关系
朱善银	39,961,419	3.179%	一致行动关系
章锦福	20,531,610	1.634%	一致行动关系
章小建	9,106,463	0.726%	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60,249,365	12.753%	—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大股东朱善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3%;高级管理人员朱达海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0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最高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章小建	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	合计不超过:0.716%	竞价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	2021/12/9-2022/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革	不超过:700,000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2021/12/9-2022/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程鹏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1/12/9-2022/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健勇	不超过:221,000股	不超过: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1,000股	2021/12/9-2022/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汪和平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1/12/9-2022/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习兵	不超过:192,300股	不超过: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2,300股	2021/12/9-2022/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程五良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1/12/9-2022/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朱达海	不超过:12,000,000股	不超过:0.9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0股	2021/12/9-2022/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2.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王素勤女士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乙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章小建先生、陈革先生、程鹏先生、程五良先生、李健勇先生、汪和平女士、刘习兵先生、朱达海先生承诺如下: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担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12个月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变化的风险提示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华新街6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	361,008,072	89.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程世敬先生发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980,972	909023	24,1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80,972	909023	24,1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80,972	909023	24,1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80,972	909023	24,1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0,980,972	909023	24,1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80,972	909023	24,1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80,972	909023	24,1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22,972	96,741	24,1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2,972	96,741	24,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德新、单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日盈电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后,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43.55%,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3.16%,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8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1年前三季度各项财务数据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20年度疫情影响,相关财务数据同比大幅下滑,导致基数过低,同时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67.7,滚动市盈率为94.33;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动态市盈率为36.45,滚动市盈率为29.66,目前公司估值较高。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清洗系统、汽车电子、精密注塑、车用线束,公司不涉及相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件制造项目中所涉及5个新建项目与G6概念相关性不大,其中智能网联驾驶辅助系统仅用到5G网络,公司本身不参与5G相关业务的建设,其余4个项目是原有项目产业升级。该项目是否能如期完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公告中,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目标:2021-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设定目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20年度疫情影响,相关财务数据同比大幅下滑,导致基数过低引起的。根据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对于公司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承诺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一定达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巨大,公司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43.55%,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3.16%,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8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8亿元,同比增长2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6.69万元,同比增长5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1.52万元,同比增长80.34%,公司利润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公司受疫情影响,相关财务数据大幅下滑,导致基数过低引起,同时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公司受限于下游客户芯片供应不稳定的状态,收入增长幅度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67.7,滚动市盈率为94.33(同花顺F10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动态市盈率为36.45,滚动市盈率为29.66,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提示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清洗系统、汽车电子、精密注塑、车用线束,公司不涉及相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

五、公司新建项目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件制造项目中所涉及5个新建项目与G6概念相关性不大,其中智能网联驾驶辅助系统仅用到5G网络,公司本身不参与5G相关业务的开发建设,其余4个项目是原有项目产业升级。同时,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披露,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零件制造项目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该项目是否能如期完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公告中,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目标:2021-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设定目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20年度疫情影响,相关财务数据同比大幅下滑,导致基数过低引起的。根据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对于公司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承诺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一定达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股东减持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一楼108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	873,597,465	97.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雷松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他均委托工作人员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其他均委托工作人员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吕子衡董事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年度薪酬政策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1,016,918	90,4430	7,021,5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016,918	90,4430	7,021,5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016,918	90,4430	7,021,5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016,918	90,4430	7,021,5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薪酬政策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132,684	90,2492	10,763,684
2	2021年度薪酬政策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132,684	90,2492	10,763,6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续聘关键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军尧、吴月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